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朱憶涵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4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壢簡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13年11月失業至今，且抗告人本身患有重度憂鬱症，家中尚有81歲之年邁母親需要長期照顧，如拍賣抗告人之房屋，將使抗告人無處可居，難以維持生活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三、是依抗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，必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始可為之。而查抗告人均未提出上開訴訟、聲請或抗告，有案件繫屬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非適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1 五、至於抗告人主張強制執行將影響抗告人生活部分，係就執行
02 方法是否適當為爭執，抗告人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向執
03 行法院聲明異議，而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強制
04 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8 法官 李思緯

09 法官 周仕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張淑芬